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2025C0010

项目名称：四川仪表工业学校校园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 四川仪表工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方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1](#_Toc12553)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4](#_Toc25968)

[第三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 6](#_Toc8737)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7](#_Toc18726)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1](#_Toc6828)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16](#_Toc5537)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7](#_Toc19089)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方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仪表工业学校的委托，对四川仪表工业学校校园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第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预算（万元/年）** | **最高限价**  **（元/车）**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四川仪表工业学校校园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第二次） | 15 | 260 | 1 | 单个垃圾车的箱体垃圾装运量不低于 6立方。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许可证》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或两证合一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注：若重庆市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同类证书如证书名称不一致的，以当地核发为准。提供的以上许可证非重庆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必须自行承诺成交后重新申请办理经重庆市城市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期限：

1.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2025年8月20日（北京时间15:00前）。

2.报名方式：潜在供应商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文件费转账凭证扫描后发送至3359677509@qq.com（邮箱）。

2.1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重庆方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人和支行

账 号：651095368900015

行 号：320653000442

备注：四川仪表工业学校校园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第二次）报名费（可简写，备注名称仅用于方便项目识别，不作为否决条款。）

3.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五）谈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余松路501号西希商管3楼会议室

（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21日北京时间15:30

（七）谈判开始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八）本项目组织踏勘现场，踏勘时间：2025年 8月20日16：00，踏勘联系人：向老师 联系方式：17382292397。踏勘地点：四川仪表工业学校（分本部校区和蔡家校区）。

供应商请于踏勘时间前自行踏勘现场，踏勘费用自理。请自觉遵守采购人项目地的秩序、安全、保密管理等相关规定。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情况，仅供供应商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是否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决项。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

（四）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八）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四川仪表工业学校

联系人：谢老师

电 话：023-68222385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松林坡65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方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15523551439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山海路80号附1号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登记  日期 |  |
| 单位地址 |  | | |
| 备注: | | | |

##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四川仪表工业学校拟在2025年度采购供应商提供校园生活垃圾转运服务（第二次）。

## 二、工作内容

## 1.供应商自备满足服务要求的垃圾转运装载车辆设备及清洁除臭耗材。

## 2.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免费提供5个及以上6m³密闭垃圾箱(具体数量按学校要求执行)。

## 3.供应商自行配备日常服务人员，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查验是否符合要求。

## 4.负责采购人单位管辖区域内所有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并送至垃圾处置场所。

## 三、服务要求

## 1.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服从采购单位要求、现行的从业规范和环保要求，服务质量需达到《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作业标准》的要求。

## 2.要求当日转运的生活垃圾必须当日运输处理完毕，如有特殊情况，供应商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如发现接受垃圾中有除生活垃圾外的其他垃圾，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进行分类进行转运。

## 3.严格遵守国家交通法规，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做好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

## 4.若运输路段要经过马路主干道，需遵守相关的通行交通规则和限行时段要求。

## 5.驾驶员严格按安全操作程序执行，不超速行驶，不疲劳驾车，不酒后驾车，不开斗气车，不开带病车。做到文明驾驶，礼貌行车。

## 6.按照学校要求，按时将场内垃圾清理完，做到垃圾日产日清，车辆装运时必须密闭，不洒落、不遗漏，装运现场必须清扫干净。

## 7.服从学校管理、快速回应、积极配合各类迎检工作，不得拖延。

## 8.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风险（包括安全事故责任）均自行承担。

## 

## **第三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

**一、实施周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地点：四川仪表工业学校（含本部校区和蔡家校区），或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采购人单位自行组织验收。

## 二、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按每车（注：单个垃圾车的箱体垃圾装运量不低于6立方）转运进行单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否决处理。

（二）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包干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设备设施费、通讯费、交通费、利润及各种应纳的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注：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不单列）等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 （一）采取月结方式，根据成交单价，按照单月实际转运车数进行据实结算，具体结算日期和付款方式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细化约定。

## （二）单月结算价格=结算月单车合同价×结算月实际转运车数。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违约责任

（一）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按量完成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根据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情况向需方赔偿。

（二）若成交供应商所供服务不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服务标准的或履约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进行考核处罚，严重的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责任的权力。

##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一、谈判程序**

（一）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竞争性谈判顺序按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顺序确定，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篇、第三篇全部的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谈判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八）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价格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再相同的，由供应商抽签的方式确定。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三、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谈判的；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最终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

（六）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谈判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九）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谈判项目技术（服务）需求、谈判项目商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 （一）响应文件

##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 1.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 2.联合体

##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供应商成交后将本次项目合同分包、转包。

## 3.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二）修正错误

##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谈判。

## （三）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 （五）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 各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 (gec123.com)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一）质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质疑时限、内容

##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2.4事实依据；

##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质疑答复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其他

##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二）投诉

##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 **七、签订合同**

##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八、项目验收**

##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一）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即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二）计费方式：共3000元。

## （三）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 账户名称：重庆方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人和支行

## 账 号：651095368900015

## 行 号：320653000442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采购服务合同**

（竞争性谈判）

（采购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服务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价（元/车） | 设备型号 | | 人员安排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1. 服务要求 | | | | | | |
| 1. 考核方式 | | | | | | | |
| 1. 付款方式 | | | | | | | |
| 1.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双方约定。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3、本合同一式肆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技术（服务）部分**

（一）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 年 月 日

##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格式自拟。*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项目初始报价（单价）为大写：每车 （如：每车贰佰陆拾元整），（单价）小写： 元/车（如：260元/车），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技术（服务）部分

（一）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不得负偏离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不得负偏离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